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Limited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閱覽。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188	11,407	51,127	58,348
銷售成本		<u>(27,488)</u>	<u>(19,768)</u>	<u>(52,905)</u>	<u>(62,380)</u>
毛利		(7,300)	(8,361)	(1,778)	(4,032)
其他收入	4	339	1,845	1,630	3,9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703)	214	882	(1,4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u>(3,757)</u>	<u>(2,754)</u>	<u>(10,314)</u>	<u>(5,570)</u>
行政支出		<u>(31,985)</u>	<u>(23,666)</u>	<u>(77,836)</u>	<u>(58,752)</u>
經營虧損	6	(43,406)	(32,722)	(87,416)	(65,914)
融資成本		<u>—</u>	<u>—</u>	<u>—</u>	<u>—</u>
除稅前虧損		(43,406)	(32,722)	(87,416)	(65,914)
所得稅支出	7	<u>(503)</u>	<u>(262)</u>	<u>(1,519)</u>	<u>(2,096)</u>
期內虧損		(43,909)	(32,984)	(88,935)	(68,0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625)</u>	<u>318</u>	<u>(3,431)</u>	<u>637</u>
期內總全面支出		<u><u>(46,534)</u></u>	<u><u>(32,666)</u></u>	<u><u>(92,366)</u></u>	<u><u>(67,373)</u></u>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估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948)	(33,276)	(92,323)	(69,731)
非控股權益	<u>1,039</u>	<u>292</u>	<u>3,388</u>	<u>1,721</u>
	<u>(43,909)</u>	<u>(32,984)</u>	<u>(88,935)</u>	<u>(68,010)</u>
應估期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47,590)	(32,958)	(95,776)	(69,094)
非控股權益	<u>1,056</u>	<u>292</u>	<u>3,410</u>	<u>1,721</u>
	<u>(46,534)</u>	<u>(32,666)</u>	<u>(92,366)</u>	<u>(67,373)</u>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9.2) 港仙</u>	<u>(7.2) 港仙</u>	<u>(18.6) 港仙</u>	<u>(15.2) 港仙</u>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7,622	3,000	488,163	27,141	9,293	(273,346)	13,694	315,567	2,250	317,817
期內虧損	—	—	—	—	—	(92,323)	—	(92,323)	3,388	(88,9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453)	—	—	(3,453)	22	(3,431)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3,453)	(92,323)	—	(95,776)	3,410	(92,366)
與擁有人(以彼等之 擁有人身份)進行之 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5,078	5,078	—	5,078
僱員購股權計劃失效	—	—	—	—	—	—	—	—	—	—
配售新股份	—	—	—	—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1,470)	(1,47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7,622</u>	<u>3,000</u>	<u>488,163</u>	<u>27,141</u>	<u>5,840</u>	<u>(365,669)</u>	<u>18,772</u>	<u>224,869</u>	<u>4,190</u>	<u>229,05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522	3,000	359,013	27,141	(342)	(174,287)	—	260,047	308	260,355
期內虧損	—	—	—	—	—	(69,731)	—	(69,731)	1,721	(68,010)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37	—	—	637	—	637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637	(69,731)	—	(69,094)	1,721	(67,373)
與擁有人(以彼等之 擁有人身份)進行之 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10,252	10,252	—	10,252
僱員購股權計劃失效	—	—	—	—	—	—	(154)	(154)	—	(154)
配售新股份	2,100	—	129,150	—	—	—	—	131,250	—	131,25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7,622</u>	<u>3,000</u>	<u>488,163</u>	<u>27,141</u>	<u>295</u>	<u>(244,018)</u>	<u>10,098</u>	<u>332,301</u>	<u>2,029</u>	<u>334,33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樓4702室。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以及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用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美容產品	743	926	2,705	3,243
提供療程服務	12,570	10,061	36,530	32,520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6,875	420	11,892	22,585
	<u>20,188</u>	<u>11,407</u>	<u>51,127</u>	<u>58,348</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2	60	658	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1,739	115	1,753
雜項收入	—	46	857	1,938
	<u>339</u>	<u>1,845</u>	<u>1,630</u>	<u>3,909</u>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資產公平值變動	<u>(703)</u>	<u>214</u>	<u>882</u>	<u>(1,469)</u>

6.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2	3,565	4,662	2,38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632	1,378	8,562	6,6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578	7,585	24,606	13,1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0	633	3,224	1,517
	<u>15,642</u>	<u>11,856</u>	<u>36,454</u>	<u>21,749</u>

7.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				
— 香港利得稅	(503)	(262)	(1,519)	(95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1,139)
	<u>(503)</u>	<u>(262)</u>	<u>(1,519)</u>	<u>(2,096)</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相關中國機關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須按15%之企業所得稅率繳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基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92,3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69,73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76,219,996股(二零一七年：459,886,333股)計算。

由於並無攤薄事件，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

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深圳安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安澤**」)及為其機器人產品擴展產能。於收購安澤後，為開發其自身技術及產品優勢，本集團積極加強與其他平台之專項技術合作，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與中國醫學科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研究院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亦與蘇州景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戰略共同開發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共同研發適用於核磁共振系統條件下植入腦深部電刺激系統之手術輔助機器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加強對機器人產品之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在深圳召開全球機器人發布會，共推出十餘款新產品，產品範圍涵蓋了警用、商用和民用等多方面。該等產品受到與會者之廣泛好評。對於機器人產品方面，本公司產品在目標行業客戶已全面鋪開試用，不

斷根據客戶回饋改進產品設計，逐步進入實際銷售階段。目前在中國大陸市場已經初步建立代理商和經銷商體系，為今後大規模業務拓展奠定了堅實之管道基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安澤與江蘇德僑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訂立代理合作協議，以擴大機器人產品之銷售渠道。本集團正在中國深圳建設生產廠房。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建設大部分生產廠房，令本集團能開展大量生產若干類型之機器人產品。於整個廠房竣工後，本集團將能就其不同機器人產品展開大量生產。

二零一八年，安澤機器人入圍公安部警用裝備採購中心協議供貨項目名單，這意味著超人智能旗下警用產品受到高度認可，有望進一步提升在我國警用機器人市場的影響力。安澤作為公安部警用裝備協議供貨單位之一，旗下的巡邏機器人和排爆機器人等5款產品同步被納入安保機器人和排爆機器人採購範圍。

與此同時，安澤受邀參加公安警方的各種活動，產品頻頻亮相，廣受好評。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安澤巡邏機器人系列天巡號受邀參加武漢公安精銳之師誓師大會，為軍運會的成功舉辦提供強而有力的保障。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安澤受邀參加第17屆中國安檢排爆技術研討會暨全國防爆排爆高層論壇，其中安澤的Tracker III -L長履帶排爆機器人作為重點產品亮相本次研討會。

在銷售美容產品方面，本集團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多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一系列包括「Activa」品牌之醫學皮膚護理產品。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經營一間醫學皮膚護理中心。儘管面對香港市場競爭加劇，惟美容業務整體表現符合董事會預期。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2.3%，其中分別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3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5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及約1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00,000港元)來自銷售機器人產品。

負毛利率約為3.5% (二零一七年：負毛利率約6.9%)。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美容業務毛利率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3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45%。

其他收入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00,000港元)主要由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所貢獻，有關理財產品已於期內全數出售。

其他收益／(虧損)約收益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虧損1,500,000港元)乃由於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83.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美容業務及工程業務於回顧期間產生之廣告及宣傳支出分別約2,500,000港元及約7,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支出約為7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9.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增加，包括董事酬金約11,400,000港元；(ii)租金開支增加約1,900,000港元；及(iii)研發開支增加約10,7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幅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攤銷減少約5,2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8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8,000,000港元)。綜合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工程業務產生之開支增加。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展望

中國機器人研發始於一九七零年代，二零一六年機器人市場達到人民幣140億元，年銷量同比增長56%。近日，習近平主席在十九大上的重要講話表示要瞄準科技前沿，強化顛覆性技術創新，為建設科技強國，數字中國和智慧社會提供有力支撐。為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未來幾年將是中國機器人(特別是特種服務機器人市場)之巨大發展的關鍵時間節點，互聯網快速普及，人工智能蓬勃興起和信息技術飛速發展使中國機器人迎來高速發展新機遇。機器人市場之增量將以直線速度遞增，二零一七年整個機器人市場將約為人民幣200億元。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未來中國機器人市場發展潛力龐大。在未來五年，依託人工智能技術，智慧城市建設將如日中天。智能公共服務機器人應用場景和服務模式將不斷拓展，據中國機器人產業發展報告預測，於未來五年全球服務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到69億美元。

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和產品開發情況，繼續着重於三大系列機器人產品：警用、商用、民用。本集團亦將結合自身在多樣化機器人技術的背景，專注於為各行業的客戶量身定制機器人和提供完全機電一體化的解決方案。與此同時，鑑於第三季度供應不穩定狀況，本集團未來將加強與供應商溝通，拓展採購渠道，並積極測試可替代部件，以降低供應鏈之不穩定因素。

二零一七年十月，國家民航總局頒佈之《大型飛機公共航空運輸承運人運行合格審定規則》第五次修訂正式實施，放寬對於飛機上使用便攜式電子設備的規定，指示機關將WIFI服務權限下放給各民航公司。董事會認為，民航總局將WIFI服務權限開放給各民航公司，意味著民航公司自行承擔相應的安全責任，估計各家推進速度會有較大差別，部分中小民航公司可能暫時不提供WIFI服務。因此，董事會對機上WIFI服務前景審慎關注。

董事預期本集團美容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增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蘇志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Tai Dong**」) 之兌換通知，將 30,000,000 股本公司優先股兌換為 3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本公司優先股之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 30,000,000 股換股股份予 Tai Dong，而本公司於有關兌換後不再擁有已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權益 (附註1)	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及3)
蘇志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	110,425,197 (好)	30,000,000 (好)	140,425,197 (好)	29.49% (好)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3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6.15% (好)

附註：

1.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2. Tai Dong 由蘇志團先生最終擁有 100% 權益，而 Tai Dong 持有 110,425,197 股本公司股份及 30,000,000 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好倉。因此，蘇志團先生被當作於 110,425,197 股本公司股份及 30,000,000 股本公司優先股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3. KE10MA Holdings Inc. (「**KE10MA Holdings**」) 於 29,286,971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KE10MA Holdings 由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及 Aviva C Goldenberg 女士分別擁有 50%。由於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持有 KE10MA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之 50% 及 Aviva C Goldenberg 女士為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之配偶，故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被視為於 29,286,971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476,219,666 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及7)
Tai Dong	實益擁有人	2	110,425,197 (好)	30,000,000 (好)	140,425,197 (好)	29.49% (好)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港橋投資」)	實益擁有人	3	41,666,666 (好)	—	41,666,666 (好)	8.75% (好)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HKBridge Absolute」)	實益擁有人	4	64,148,063 (好)	—	64,148,063 (好)	13.47% (好)
On Top Global Limited (「On Top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	36,697,946 (好)	—	36,697,946 (好)	7.71% (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港橋 金融」)	受控法團權益	3,4,5	142,512,675 (好)	—	142,512,675 (好)	29.93% (好)
捷翱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	10,870,000 (好)	—	10,870,000 (好)	2.28% (好)
Ample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擔保權益	6	64,148,063 (好)	—	64,148,063 (好)	13.47% (好)
合年有限公司	擔保權益	6	41,666,666 (好)	—	41,666,666 (好)	8.75% (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中國華融」)	受控法團權益	6	116,684,729 (好)	—	116,684,729 (好)	24.50% (好)
Su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Su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7	31,486,971 (好)	—	31,486,971 (好)	6.61% (好)
蘇鎮邦	受控法團權益	7	31,486,971 (好)	—	31,486,971 (好)	6.61% (好)
KE10MA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8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6.15% (好)
Aviva C Goldenberg	受控法團權益	8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6.15% (好)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Greater Harmony」)	實益擁有人	9	30,000,000 (好)	—	30,000,000 (好)	6.30% (好)
高振順	受控法團權益	9	30,000,000 (好)	—	30,000,000 (好)	6.30% (好)

附註：

1.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2. Tai Dong 於 140,425,197 股本公司股份及 30,000,000 股本公司優先股中擁有權益。由於 Tai Dong 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 140,425,197 股本公司股份及 30,000,000 股本公司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3. 港橋投資於 41,666,66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港橋投資為港橋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港橋金融被當作於該 41,666,66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KBridge Absolute，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 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 於 64,148,063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HKBridge Absolute 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港橋金融間接擁有，故港橋金融被當作於該 64,148,063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n Top Global 於 36,697,94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On Top Global 為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之全資附屬公司，故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被視為於該 36,697,94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由於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港橋金融間接擁有，故港橋金融被視為於該 36,697,94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華融間接擁有捷翱有限公司(「**捷翱**」)及 Ample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Ample Key**」) 之 50.99% 權益。捷翱於 10,87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而 Ample Key 於 64,148,063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中國華融亦間接擁有合年有限公司之 51% 權益，該公司於 41,666,66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因此，中國華融被視作於該 116,684,729 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7. Su Capital 於 31,486,971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Su Capital 由蘇鎮邦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蘇鎮邦先生被視為於該 31,486,971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KE10MA Holdings 於 29,286,971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KE10MA Holdings 由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及 Aviva C Goldenberg 女士分別擁有 50%。由於 Aviva C Goldenberg 女士擁有 KE10MA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之 50% 且為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之配偶，故 Aviva C Goldenberg 女士被視為於該 29,286,971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Greater Harmony 於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Greater Harmony 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該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476,219,666 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紀錄及本公司保存之紀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之行為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該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7,383,000	—	—	(507,000)	6,876,000
總計	7,383,000	—	—	(507,000)	6,876,000
期末可行使					6,876,000

附註：

合共7,48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8.9港元，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為止，其中(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及(iv)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譚比利先生及解植春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團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副主席)、陳敏先生及Andrew Goldenberg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程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譚比利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